

S302 线哈密至松树塘段公路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乌鲁木齐市召开了 S302 线哈密至松树塘段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运营单位哈密公路管理局、设计单位中交一公路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环达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监理单位重庆锦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等单位的代表和邀请的相关专家(名单附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环评单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分别介绍了有关情况，并查阅了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S302 线哈密至松树塘段公路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哈密市境内，路线整体为南北走向，起点位于 G312 公路与 Z504 公路相交处，沿原有老路向北布设，经八一互通立交上跨连霍高速后，经南山口穿越天山山脉，途经焕彩沟、天山庙景区及哈密林场，在翻越天山区路段为克服高差，减小平均纵坡，采用了多处回头曲线，再经口门子，最终沿原有 S302 布设，终点接于 S302 与 S303 相交处。全长 61.94km，全线共布设桥梁 6 座（中桥 1 座，小桥 5 座），涵洞 70 道。全线共有平面交叉 6 处。新建 1 处 II 类养护站（松树塘养护站）。公路总投资概算 2391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0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8 月，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完成了《S302 线哈密至松树塘段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3 年 10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自函[2013]1006 号”文对本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工程于2015年5月正式开工建设，2016年10月全线完工通车。。

（三）投资情况

公路总投资概算2391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01.3万元，占总投资的6.3%。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主要工程量变化不大，路线长度、征地等有轻微变化，主要原因是部分山岭重丘段降低了路线等级（由三级公路降低为四级公路）。与环评阶段相比，路线发生横向位移的路段共4处，合计长度约2.12km，最大位移约100m，无位移超过200m的路段。

参照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

本项目临时占地32.06 hm²，其中取弃（土）场区占地18.58hm²（4处），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9.29hm²（6处），施工便道区占地4.19hm²。临时占地均平整压实，并撒播草籽。现状景观、植被覆盖情况基本与周边一致，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工程K43+250~K61+750穿越哈密林场，穿越长度18.39km；工程K35+000~K62+054.478穿越哈密东天山生态功能保护区，穿越长度约26.94km；K43+000~K62+054.478穿越哈密天山国家森林公园，穿越长度约18.94km；K39+160~K52+835段穿越哈密天山风景名胜区，穿越长度约13.68km。

公路在选线过程中尽量绕避了哈密林场内的生态公益林，尤其在K54+240~K54+580路段、K57+616.399~K58+000路段，未采用原环评的线位，尽量沿用老路线位，大大减少了项目对哈密林场林地的占用。

本项目弃方较少，结合哈密天山国家森林公园内原有遗留取土坑的生态恢复和防洪备料场进行了综合利用。原有取土坑已经平整压实，削坡放缓，撒播草籽，进行了植被恢复，现状景观、植被覆盖情况基

本与周边一致。

（二）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不发达，无固定的地表径流。本工程 K0+000~K2+100 段（利用段，无实际工程）属哈密市伊州区市政道路，哈密市二水厂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位于本段落内，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防范由当地政府负责。

本项目 5 处跨越季节性河沟的小桥增设了桥面径流和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松树塘养护站设置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后，污水定期运走。

（三）环境空气

施工期间定期洒水降尘；拌合站远离居民点，使用了密闭拌合装置，并配套了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输材料及土石方车辆采取了加盖蓬布等密闭措施。松树塘养护站采用电热水锅炉供暖，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的要求。

（四）声环境

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有 1 处声环境敏感点——南山口村。工程施工期间未对敏感目标南山口村造成大的影响。经调查，南山口村现已拆迁、废弃，居民全部迁往伊州区城区。现状调查范围内已无声环境敏感点。

（五）固体废物

松树塘养护站设置了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六）环境风险防范

本公路在建设期末因施工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在试运营期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本项目 K0+000 至 K1+820 段（完全利用段）穿越哈密市二水厂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防范由当地政府负责。项目 5 处跨越季节性河沟的小桥增设了桥面径流和事故应急池，现有设施能有效防范突发环境影响事故。

建设单位制定了本公路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正在办理备案手续。

四、公众意见调查

沿线公众和司乘人员对本工程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无反对意见。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与建议

项目运营期间，加强环保设施定期养护。

验收专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雷玉国 李从云 宣艳

李金陵 隋顺清 梁玉明

卢海强 卡德余江

徐朋鸟 李明华

韩 彬 王皓梅

梁德俊 李作华

李永华 汪军

赵若敏 曹华

谢志鹏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省道 302 线哈密至松树塘段公路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

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组长	郑伟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教高	郑伟
专家	雷玉国	乌鲁木齐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雷玉国
	李风云	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李风云
纪律监督	李代锋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纪委（监察室）	高工	李代锋
建设单位	常拥军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办	高工	常拥军
	梁德俊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计划处	高工	梁德俊
	官艳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办	高工	官艳
	梁玉明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办	高工	梁玉明
	卡德尔江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工程处	高工	卡德尔江
	陆军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执行三处	高工	陆军
	李陆军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执行三处	高工	李陆军
运营单位	王晓梅	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高工	王晓梅
项目指挥部	刘金陵	哈松项目指挥部	高工	刘金陵
设计单位	卢治强	中交一公局公路勘察设计院	高工	卢治强
监理单位	陈顺清	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陈顺清
施工单位	韩梅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梅
	徐鹏	湖南环达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	工程师	徐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赵芳敏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工程师	赵芳敏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单位	曹广华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高工	曹广华
	谢志儒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高工	谢志儒